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簡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柒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捌拾參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、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30083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76624元，共計新臺幣106707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